

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建教合作收入使用辦法

97 年 1 月 10 日第 2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1 月 14 日第 22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第一、三款條文
100 年 1 月 13 日第 23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第一款條文
101 年 1 月 17 日第 23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第一、三、六款條文
103 年 1 月 17 日第 24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第五、六、七款條文
103 年 6 月 19 日第 24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第一款條文
106 年 1 月 11 日第 26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第一款條文

- 一、本系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系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訂定本辦法。
- 二、本系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由本系統籌運用，不分配原計畫主持人。
- 三、本系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之運用範圍，除本校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項所列使用範圍外，提供以下用途使用：
 - (一)本系學生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以英語擔任口頭報告發表人者，得申請獎勵金新台幣 1,500 元(於國內舉辦者)或 3,000 元(於國外舉辦者)，且每學期以申請一次為原則，如有專職工作者，不得申請。
 - (二)大學部學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本系認定之甲種學術期刊者，每篇得申請獎勵金 2,000 元。
 - (三)大學部「專題討論」課程，每學期舉辦專題報告，由各班老師評分，並擇優製頒獎狀及獎金表揚(每班取前 3 名)；第一名新台幣 3,000 元，第二名新台幣 2,000 元，第三名新台幣 1,000 元；本項申請應於該學期結束前提出。
 - (四)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意外險保險費用，得由授課老師代為申請補助。
 - (五)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交通費用(每課程每學期至多補助一次，限當日來回)，由授課老師代為申請補助」。
 - (六)本系學生因傷、病住院醫療、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偶發事件，而需救助者，得檢附相關資料，經系務會議審查後核給；同一情事以一次為限；其最高金額以新台幣 20,000 元為限。
 - (七) 上述六項經費之支用，需由學生或授課老師填具申請表並附相關佐證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除國際學術研討會之獎勵金由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外，其餘由系主任審定後核給。
- 四、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補助申請表

____年__月__日

申請補助項目(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國際研討會(地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甲種期刊論文(共____篇)			<input type="checkbox"/> 急難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實習交通費(課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實習意外保險費(課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專題討論(第__名,題目：_____)					
系(所) 年級		學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郵局 局號		帳號	
申請補助 金 額					
事實摘要	(如不敷使用，請另頁書寫。)				
導師、指導 教授或授課 老師簽章					
系主任					